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关于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诚志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诚志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符，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且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诚志股份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日用工业品总公司和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8日获得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办公室“赣股[1998]04号”《关于批准设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1998年10月8日签发的“赣股[1998]04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二) 诚志股份依法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360000113166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2000年6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9号文件批准，诚志股份于2000年6月9日至2000年6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其中向法人配售2,400万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2,400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2000]98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于200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990。2000年12月25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2,400万股“诚志股份”A股上市流通。

(四) 2001年4月3日，经诚志股份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诚志股份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59,750,000股，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79,250,000股。

(五) 2002年3月5日，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诚志股份的原有股东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总股本

14.5%，共计5198.25万股股份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六）2002年6月，诚志股份第三大股东江西合成洗涤剂厂，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将持有本公司的832.905万国家股（占总股份4.65%）无偿划转给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七）2004年10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产权字[2004]275号《关于同意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为理顺产权关系，顺利实施公司第四大股东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的重组改制工作，南昌市财政局同意将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划转给诚志股份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诚志股份也在划转之中。目前，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八）2006年1月23日，诚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票简称变更为“G诚志”，证券代码仍为000990。

（九）2006年4月20日，经公司2006年2月2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诚志股份以2005年期末股本17,9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5元（含税）及公积金每10股转增3.5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41,987,500股。

（十）2007年2月诚志股份第二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占公司总股本16.32%，计40,228,095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十一）经诚志股份历年转增、送股后，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241,987,500股。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且未发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诚志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诚志股份已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诚志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诚志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下列规定：

(一)关于激励对象

诚志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非控股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骨干。

根据诚志股份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诚志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诚志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72.60万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用于激励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士。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确认,董事会将在新的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但上述新的激励对象需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名单,并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新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二)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诚志股份制定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该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诚志股份提供的《承诺和声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诚志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标的股票来源，诚志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诚志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诚志股份股票，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诚志股份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725.9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3%，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诚志股份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关于获授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诚志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关于股票期权的授出和数额

根据诚志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分次授出该 725.96 万份股票期权,且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关于有效期、授权日和等待期

诚志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该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诚志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一次性授予给已明确的激励对象。未明确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年报披露后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行权的方式,等待期为二年。授权日满二年后,当年考核结果合格的,激励对象方可行权。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关于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诚志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票作出了下列规定:

-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诚志股份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禁售期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行权和有效期过后的规定

诚志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应当分期行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二年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每年 40%:40%:2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其中:

第一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二年

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第二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80%;

第三个行权期:在满足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100%。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之后五年内行权完毕,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本律师认为,上述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关于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2元(公司股票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即2008年2月4日的收盘价为13.51元;2008年2月5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4.32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权价格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中的较高者为依据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按照《诚志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诚志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在本计划行权期间，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具体的考核目标如下：

在第一期行权时间行权，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与2007年净利润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30%，且公司2009年度每股收益与2007年每股收益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10%；

在第二期行权时间行权，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与2007年净利润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40%，且公司2010年度每股收益与2007年每股收益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20%；

在第三期行权时间行权，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与2007年净利润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50%，且公司2011年度每股收益与2007年每股收益比较，增长率应不低于30%；

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是以上考核指标均达到。

若上述任一年度指标没有达到，则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5、本计划对于激励对象行权除了达到公司业绩指标外，还要满足个人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将包括公司确定的各个层面的 KPI 考核指标以及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等方面的指标。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结果在不合格档次的为考评不达标。

行权有效期内，考核对象 T 年的上一年度 (T-1) 年考核达标，则本年 (T 年)

可全部行使其获准行权额度。

行权有效期内，考核对象 T 年的上一年度 (T-1) 年度考核未达标，则取消本年 (T 年) 可行权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标的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经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下的调整方法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方式；公司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股权激励计划并对调整的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和可行权日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以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两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诚志股份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其他规定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诚志股份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 1、公司拟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7 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会中的激励对象龙大伟作为受益人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表决；

- 4、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诚志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 2、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3、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诚志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事宜。

四、关于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诚志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按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该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灵

活的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达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从现有的资料所显示的情况看,该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诚志股份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则诚志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即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伟

刘刚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